

「105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

資料日期：106.07

一、專利程序相關提問：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	現行專利法主張專利優惠期於申請時需聲明，未來專利法修法通過後，可否在專利核准公開後，被別人舉發時才聲明優惠期？具體來說，修法後，若公司產品在 7 月 1 日開始販售，在 7 月 5 日申請專利，他人可否以申請前已販售作為舉發理由？被別人舉發時，能否拿 7 月 1 日販售產品的發票作為聲明優惠期的事由？	專利法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優惠期相關規定，並於同年 5 月 1 日施行。根據修正後條文，申請人已無須於申請時聲明主張優惠期，而如果一公開事實是可以適用優惠期，則在認定該申請案是否合於新穎性及進步性時，將不予考量，此在審查階段及舉發階段均同。
2	目前為了配合加入 TPP，針對專利專責機關不合理遲延，規劃可以補償專利權期間，而另一部分，原廠藥上市時，需向衛福部進行查驗登記，也有專利延長的補償，這兩種制度可能成為雙延長，讓原廠藥廠有很大優勢，對於國內業者產品開發及時程上，更形困難，這兩個制度上有沒有什麼機制扣合，可以排除重疊的期間？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規劃導入「因專利專責機關審查遲延而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制度，目的在補償因審查上不合理遲延而損失之專利權期間，此部分之專利法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8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目前尚未審查。而現行專利法關於醫藥品專利期間延長之規定，則是在補償為取得醫藥品上市許可而無法實施專利權之期間。這兩個制度雖然都是在延長專利權期間，但是目的不同，且所對應造成專利權人無法運用其專利權的原因亦不相同，一者事由發生於專利公告前、一者事由發生於專利公告後，顯有差異，分別依據此二制度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應不至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於產生不合理或過度補償之現象。
3	未來專利法修法，因專利專責機關不合理延遲而延長專利權的部分，規定採申請制，且申請人應表明欲延長的期間，但是實際計算很困難，申請人需要提出計算方法嗎？	依修法規劃，申請人申請時僅需要表明其希望申請延長之期間即可，不需要表明該時間如何計算得知。此部分之專利法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8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目前尚未審查。
4	有關申請審查遲延之認定，貴局有沒有規定一個案子從申請到第一次 OA 的審查期間？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規劃導入之「因專利專責機關審查遲延而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制度，對於不合理遲延之計算，是先認定基準日(申請日後滿 5 年之日與申請實體審查後滿 3 年之日，兩者中較晚者)，計算出基準日至公告日之期間(排除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再於該期間中扣除未來將於專利法施行細則明訂的應扣除期間，此規劃方向與美國制度不同。美國係訂出行政機關各階段作業期間，超過之期間累加後，便為應補償專利權人之期間。我國因成本考量，未採取美國作法，因此不會出現以「申請至 OA 之辦理時程」等分段方法來計算不合理遲延期間。此部分之專利法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8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目前尚未審查。
5	新藥專利登錄的部分，韓國採實質審查，我國未來會採何種認定方式？專利法 60 條之 1 修法後，原廠藥廠 45 天內沒有提起訴訟，可表示沒有侵權疑慮，這個時間是由誰，以及需要多少時間	1. 依目前藥事法修正草案之修法方向，對於新藥專利資訊之登錄係採形式審查。而所謂「新藥藥廠如果沒有在接獲通知內 45 日起訴，可能表示沒有侵權疑慮」，是指如果學名藥廠已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來判定？效果如何？因為藥品專利很複雜，如果某藥品全部牽涉的專利有 10 個，專利權人只有登錄 5 個專利，學名藥要提請確定沒有侵權時，只可以針對有登錄的 5 個專利，還是可以連未登錄的專利一起提請確認未侵權？	經對新藥藥廠通知其認為新藥藥廠的專利權應屬無效或學名藥並未侵權，但新藥藥廠卻沒有依據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提起侵權訴訟，則新藥藥廠是否認為學名藥構成侵權便不明確；此時如果學名藥廠想要自行提起確認之訴來確認學名藥會不會構成侵權，法院可能認為學名藥廠並沒有被控侵權的風險，也就沒有可以藉由確認訴訟排除的風險，而將其訴訟駁回。也就是為了解決學名藥廠對於其確認訴訟會遭法院駁回的擔憂，目前也規劃在專利法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增訂學名藥廠提起確認訴訟的依據。此 45 日之期限，據悉係參考外國法例而來，而新藥藥廠如果未在此 45 日內提起侵權訴訟，則主管機關便可以核准學名藥廠之上市，新藥藥廠後續仍可以依專利法第 96 條主張權利。 2. 而為了達到紛爭解決的目的，如果新藥藥廠之侵權訴訟或學名藥廠之確認訴訟，請求基礎包括有經登錄之專利時，便可以將未登錄之專利一併於該程序中主張。此點在該條的立法理由中已有敘明。 3. 此部分之專利法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8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目前尚未審查。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6	有關專利證書兩個問題： 1. 若案子的發明人較多，在證書上會排版成兩三排，有時候發明人的姓氏跟名字會斷開，甚至連同一發明人的名字也會被切開，對發明人較不尊重，希望貴局可以再思考、改善。 2. 與國外的證書或前一版的專利證書相比，新版的質感、紙質、美觀與排版，略遜一籌，希望貴局可以再思考。	1. 已完成電腦系統調整證書版型，另輔以人員部分手動處理，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該期起，核發之專利證書，即改善發明人中文姓名斷開之情形。 2. 105 年專利證書及商標註冊證以嶄新的版面亮相，希望證書樣式能符合專利及商標權利無形價值之定位。謝謝您對新版證書提供的寶貴建議，針對您的意見，我們會認真思考，作為日後規劃的參考。
7	智慧局目前專利審案速度很快，有點太快了，造成公司困擾。曾有個案 11 個月已經再審查核駁，欲以同一案向美國提出申請時，已無法再分割或調整範圍，也不能主張國內優先權。請問有何方式處理這種情況？另再審查核駁後，為什麼不能分割？	1. 再審查作成核駁審定後，本局審查程序已告終結，後續應是依訴願或行政爭訟程序中爭執本局行政處分合法性的問題。 2. 依專利法第 34 條，申請人在再審查審定前皆可申請分割，應已有相當時程可為辦理。如果在再審查核駁審定之後仍得申請分割，會變更原處分做成之基礎，似須撤銷原核駁審定，續行審查，此程序上似有延滯之處。 3. 目前本局就某些技術領域之專利案件，確實有審查速度較快的現象，如果申請人希望其發明專利申請案可較晚審查，可依據延緩實體審查機制辦理(詳見：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45331&ctNode=7127&mp=1)。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8	優先權證明文件可以外國專利專責機構核發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掃描成電子檔，請問可否接受掃描正本紙本首頁，後面內容再以事務所相同內容的 WORD 檔轉成 PDF，合併成一份電子檔的形式？簡報介紹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圖檔格式應為 JPG、TIF、GIF 或 BMP 檔案，為什麼規定裡沒有 PDF，文件如果掃描成 PDF 可以嗎？	1. 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仍須符合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檢送經外國專利專責機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準此，必須源自外國專利專責機關出具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來源如下： (1)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光碟(DVD)之電子檔。 (2)外國專利專責機關以網路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 (3)以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自行掃描製作之電子檔。 故所詢掃描正本紙本首頁，後面內容再以事務所相同內容的 WORD 檔轉成 PDF，合併成一份電子檔的形式，顯與上揭規定不符，仍請依本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2. 電子送件系統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為 PDF 格式，如優先權證明文件為紙本，製作電子檔時可先將紙本文件掃描為解析度清晰之 JPG、TIF、GIF 或 BMP 圖檔，再轉存為 PDF 檔案遞送。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9	如果同日送同一相同創作的發明跟新型案，只有發明案有聲明可以嗎？還是兩件分別都需要？如果同日送這兩個申請案，都要主張美國的優先權，優先權日都要同一天嗎？	- 專利法第 32 條第 1 項明定，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準此，申請人主張一案兩請，應於申請時就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案分別於申請書上聲明，未分別聲明即無一案兩請權利接續之適用。 -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 3 章專利要件 5.7 權利接續(2-3-31 頁)規定：「(2)「同日」指屬相同創作之發明與新型專利之申請日(於我國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日)相同；若相同創作主張優先權時，發明與新型專利之優先權日亦須相同。應注意者，上述優先權日無須在 102 年 6 月 13 日之後。」故所詢同一人就相同創作同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兩案均須於申請書上聲明一案兩請，同時主張美國優先權，其優先權日也必須相同。
10	事務所專利代理人死亡，依目前審查基準規定，其委任案件須逐案變更代理人，並繳交變更規費，但在法律上關係而言，死亡後委任關係即消滅，要求逐案繳交變更規費並不合理，請貴局考量修正。	本局已於 105 年 8 月 19 日以智法字第 10518600820 號函對外公告，專利代理人死亡者，委任契約當然消滅，與代理人變更係解除委任再重新委任者，性質有異。故專利代理人死亡，申請人新委任代理人時，非屬於代理人變更登記，毋庸繳納變更登記費新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臺幣 300 元。本局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起變更做法，並適用於變更代理人之申請尚在本局處理中之案件。
11	專利年費的繳納能否參考 USPTO，開放線上刷卡繳費且不加收銀行手續費，以方便個人專利權人自行管理、繳費？(會後書面提問)	目前國內各政府機關採行之網路信用卡繳費方式，除部分學校學費係由發卡銀行視市場機制自行吸收手續費外，其餘政府機關採行之線上信用卡繳費，多數發卡銀行仍須加收手續費，且銀行因需墊款，收取之手續費偏高，故經考量成本及使用效益，目前暫不推行。 本局現行已提供線上採 eATM 及約定帳號扣繳方式(手續費10元)、繳費單方式(代收銀行臨櫃繳納免手續費、跨行轉帳15元)，相當優惠，仍請多加利用。
12	在「專利法制修正最新動態」簡報第 5 頁提到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之來源，第 3 項是自行掃描檔案，若掃描檔不清楚，貴局後續如何處理？	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之來源，係以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自行掃描製作之電子檔。如依本局規定以 JPG、TIF、GIF 或 BMP 檔案，掃描解析度 300x300 DPI 以上製作之 PDF 檔案，原則上應不會產生掃描檔不清晰之情事。請申請人(或代理人)於製作完成時，檢視無誤後，再檢送至局憑辦。倘若有不清晰之情事，屆時再依具體個案之狀況處理。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3	目前有一個案，申請人先向美國申請一件發明專利申請案，後來向臺灣和義大利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該美國基礎案為其優先權，代理人先送美國專利商標局出具的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給貴局，後來貴局要求補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但紙本正本已經送義大利專利局，沒辦法檢送正本該怎麼處理？由申請人再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一份嗎？	依本局現行規定，申請人在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如已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首頁影本，本局將通知限期補正與影本為同一文件之正本，屆期未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或電子檔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本案因優先權證明紙本正本已檢送義大利專利局，申請人可將當時檢送本局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依本局說明的紙本掃描方式，製作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光碟片)並釋明與正本相符，於指定期間內檢送至本局即可。
14	在「專利法制修正最新動態」簡報第 21 頁，有關因專利專責機關不合理延遲而延長專利權期間的申請，貴局採韓國的申請制，若申請人在公告後 3 個月內未申請即屬放棄權利嗎？延長期間該怎麼計算？貴局可以開發系統自行計算，節省申請人計算的負擔嗎？	1. 依目前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專利專責機關不合理延遲而延長專利權期間的申請，應由專利權人在專利公告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此 3 個月期間性質上屬於法定期間。因此，專利權人若未在該期限內提出申請，除非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經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申請回復原狀外，即不得提出申請；其申請者本局將不予受理。對於延長期間之計算，後續將於專利法施行細則中規定。有關此部分之專利法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8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目前尚未審查。 2. 有關自動計算延長期間之功能，因本局收發文內容有一文多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案由之情況，判斷是否為「專利專責機關不合理延遲」需詳閱案件收發文內容，無法由系統自動判斷，故無法提供此項功能服務。
15	有關未來修法納入因專利專責機關不合理延遲而延長專利權期間，簡報介紹可扣除期間包括第 2 次以後 OA 期間，但有時並非當事人自身的原因而導致，這個期間扣除似乎未盡合理。	在審查程序中，會發予第 2 次以上 OA 的情況，原因可能並不相同，其申復期間性質上能否歸責於申請人，亦有討論空間。此部分本局會在後續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時一併研議、檢視。有關此部分之專利法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8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目前尚未審查。
16	在專利審查資訊公開查詢系統中，找不到請求實體審查、回應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書等相關資料，請問能否上網公開？	有關所詢請求實體審查、回應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因事涉申請人及代理人的電話、地址或身份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且申請書相關欄位未加以遮蔽，爰不予公開，目前僅有新案申請書提供公開查詢。惟依據專利閱卷作業要點規定，經公開或公告之專利申請案件，一般民眾可透過閱卷申請進行閱覽。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7	在專利舉發案件中，舉發人的理由書會給專利權人答辯，但專利權人的答辯不會再送舉發人，請問可否將答辯理由書送舉發人？ 目前網站上不會顯示專利權人答辯理由書收件日及內容，可否開放線上查詢收件日期及內容？	1. 為衡平兩造之攻擊防禦，舉發人之舉發理由理應交由專利權人答辯，但為避免審查時程延宕，專利權人之答辯理由原則上不會再送交舉發人；惟審查人員如認審查上有必要時，仍得將答辯理由轉知舉發人，特別是專利權人以更正作為防禦方法時，因舉發審查之標的已有變動，本局均會依專利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將更正本送交舉發人表示意見。 2. 本局目前已開放初、再審之發明、新型及設計申請案(包括新型技術報告)之相關案件資訊查詢，惟舉發案尚未開放，本局目前亦正在研議舉發兩造當事人互換書狀之可行性。
18	業界對於主張優先權復權有很高的需求及共識，未來修法能否考慮優先處理？	依目前規劃，申請人未於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 12 個月期間提出我國申請案者，應可在 2 個月內為之並同時主張國際優先權，此議題預計於 106 年年底前提出修正草案召開公聽會。
19	建議因應 TPP 的專利法修法議題，像延長優惠期、補償專利權期間、專利連結等，若對產業有幫助可以先推動修法，不需受到 TPP 修法進度的限制。	為推動我國加入 TPP，政府於 105 年度進行法制落差檢視並提出相關修正草案，行政院並指示因應 TPP 之修法議題如果是對於產業有利者，可先予修正生效，毋庸待我國加入 TPP。依循此原則，專利法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擴大優惠期制度，並於 5 月 1 日生效。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20	主張國內優先權時，根據目前流程，國內優先權前案不會通知代理人此事，因此若前後案代理人不同，而前代理人未知情況時，無法為申請人請求主動退實審費，也未能得知前案於 15 個月後放棄。是否可能前後案都發通知？(書面提問)	若有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後專利申請案之代理人不一致時，本局仍以後申請案通知申請人（後申請案之代理人），並副知先申請案之代理人，俾利先申請之代理人續行程序。
21	1. 貴局通知補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文沒有顯示出申請日，是否可以列出？以利申請人核對。 2. 目前只有發明、設計有進入實體審查的通知函，但新型、積體電路卻沒有。有些申請人會希望有類似受理通知函，以利證明案件已正式被官方收件。(書面提問)	1. 依專利法規定，專利申請案應於文件齊備後，始得取得申請日。若通知補正時專利申請案尚未取得申請日，自無法載明。 2. 考量新型專利處理快速，而積體電路為登記制，若發受理通知函反增加公文流程，影響進度，所以只要文件齊備即逕予形式審查/登記，不會通知申請人即將進行形式審查。如需瞭解案件進度，可電洽本局專利客服中心(02)8176-9009。
22	請問貴局有無專利問題的客訴管道？(書面提問)	申請人如對於專利申請及審查相關規定有疑問，可來電或來信本局專利服務台，亦可依業務性質與負責單位接洽。連絡方式詳見：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7028&CtNode=6893&mp=1 。
23	舉發申請或舉發答辯案現階段尚無法以電子申請，而需以紙本送件，未來是否可能以電子送件？(書面提問)	因舉發案申請人大多附有證據做為佐證，而證據種類繁多，有實體物證、書籍、期刊等，無法全部以電子方式上傳，另經參考各國作法亦未開放以電子申請，故目前無開放舉發案電子申請之規劃。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24	關於申請人未於申請日後3年內申請實體審查，日本使用者希望能有救濟措施，建議貴局就此議題可加研議。(書面提問)	此議題已列為專利法未來修正時將檢視評估之議題之一，並於106年業務座談會中蒐集各界意見，將視業務座談會中所獲意見，評估後續推動方向。
25	有關專題「專利法制修正最新動態」簡報第19和20頁，說明因專利專責機關不合理延遲補償專利權期間之規定，第20頁的圖示為何少了「非為授予專利權主管機關對該申請案之處理或審查之期間」？第21頁的可扣除期間事由列了6項，似乎與先前公聽會有所不同，考量的原因是什麼？	1. 所謂「非為授予專利權主管機關對該申請案之處理或審查之期間」，主要係指如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期間，也就是本局初審及再審查均作成核駁處分，而經申請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情形。第20頁之圖示主要係以一般審查流程為說明，因此未呈現申請人初審及再審均遭核駁，經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最終獲得核准審定之情形，以保持圖示簡潔。 2. 關於詳細之可扣除期間，目前尚在討論中，第21頁所列出的僅為舉例；先前已對外說明的部分，例如補正中文說明書之期間，縱使本次簡報沒有列出，不表示即改為不需扣除。 3. 有關此部分之專利法修正草案已於105年8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目前尚未審查。
26	在專題「專利法制修正最新動態」簡報第5頁，貴局接受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來源中，包括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光碟(DVD)」之電子檔，請問接受USB提交電子檔嗎？	循紙本申請途徑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者，該電子檔載體僅得為光碟片(DVD)。循電子申請途徑送件者，則以電子表單附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27	貴局目前已翻譯日本特許法、實用新案法、意匠法、德國新型專利法及韓國專利法，建議未來翻譯時，可比照 105 年 2 月公布的韓國專利法中譯版本，註明從是譯自原文版或英文版，並附上翻譯之原文。	本局未來翻譯國外專利法規時，會特別註明譯稿之語言版本，並檢附該譯稿原稿，俾利參閱者得知正確之資訊。
28	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目前只公布 102 年第 1 次、103 年第 1 及第 2 次、104 年第 2 次及 105 年第 1 次的會議紀錄，值得讚許的是，通常會連同「簡報檔及其他參考文件」都一併公開，這些會議記錄能否持續公開，提供業界參考。	本局將視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討論議題之適當性，提供會議紀錄供外界參考。
29	可否比照商標部分，在貴局網站提供英文版的「專利規費清單」？	專利規費清單英文版已於 105 年 8 月 22 日放置本局英文版網站供各界參考。(網址：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99411&ctNode=7771&mp=2)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30	104 年 8 月 14 日舉辦之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修正草案研討會，在臺中服務處參加遠端視訊，但轉播影音品質不佳，且無法發言，可否讓各地服務處的參與人員可以發言，以廣徵民意。	有關轉播品質部分，本局現有「視訊會議系統」係為提供專利面詢而建置，採小型會議 1 對 1 之影音收訊方式，如欲將該系統使用於本局 18 樓禮堂或 19 樓簡報室之大型場所，須將該場所之類比聲音訊號轉換整合至「視訊會議系統」之數位環境內，方能有較佳之收播音品質；惟經本局評估整體改善費用約需 130 萬元，考量投入成本及使用頻率，決議暫緩辦理。而未來若有相關會議時，將通盤考量辦理方式。
31	專利侵害判斷要點在 105 年 2 月修訂完成，建議配合修正相關專利審查基準，以求一致。	現行「專利審查基準」於 102 年公布施行，相較於本局 105 年完成並移請司法院發布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部分內容確有不一致的情形，未來在修訂專利審查基準時，將配合修訂。
32	請問如何申請貴局的「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	本局「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係參照政府所辦理相關輔導計畫之參與企業，並進一步對其專利申請情形進行分析比較後，建立輔導名單。執行方式礙於預算限制，每年度僅能提供約 25 場次，採主動洽邀辦理，故並未對外開放申請。另本局有提供工商企業界及一般大眾免費報名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說明會，如有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可至活動網頁報名。(網址：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83282&ctNode=7427&mp=1)

二、專利審查相關提問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	專利審查案證書號 I537167，發明名稱：傳動工具，公開範圍有兩個用語錯誤，一個是傳動工具，一個是傳動部，從說明書看到，傳動工具指的是機車，傳動部指的是車輪。通常機車或汽車叫交通工具，不會用傳動工具，「傳動」在機械領域有特殊的定義，所以傳動工具不是一種交通工具，車輪不應叫傳動部，應是轉動部，因此公開用語錯誤。問題如下： (1)雖然本案經初審核駁，再經過面詢，核准此範圍，雖然將『傳動工具』修正為『具有攝像裝置之機車』，但發明名稱仍為『傳動工具』，核准之專利範圍所載仍為『傳動部』。 (2)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載仍是「傳動部」，未修正為轉動部或車輪。 (3)專利範圍第 5 項記載更包含一遮擋體，何者包含遮擋體，專利範圍中未記載，乃屬界定不明確。 (4)專利範圍第 6、12 及 13 項記載『該顯示裝置』且附屬於專利範圍第 1 項，惟專利範圍第 1 項未出現顯示裝置，乃屬界定不明確。 (5)專利範圍第 10 項記載該遮擋體覆蓋該訊號傳接埠。且附屬於專利範圍第 1 項，惟專利範圍第 1 項未出現『遮擋體』、『訊	本案之內容涉及具體個案，其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撰寫妥適與否，本局已於座談會上即時回覆。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號傳接埠』，乃屬界定不明確。 上述個案不妥之處，希望貴局審查時可以提升專利品質。	
2	專利法第 71 條舉發事由包括第 32 條第 1 項的情況—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若實務上同人同日分別送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申請，未聲明一案兩請，事後通知或是申請人自行擇一時，能否構成舉發事由？	1. 同人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如未聲明一案兩請，並不適用專利法第 32 條一案兩請權利接續之規定，如有重複專利權之情形，應以違反專利法第 31 條規定為由提起舉發。 2. 至專利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舉發事由，係指同人同日提出一案兩請並已分別聲明，但發明及新型專利權同時並存者，舉發人得以該新型為證據，對該發明提起舉發。
3	在專題「專利審查實務案例探討」介紹的「定子結構及其製造方法」案例，引證案中成型後取下的「模具」在圖上有揭露型態，這樣的中間物可否作為舉發的基礎？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理由係認證據 2 之第 1 模具在塑造完成後即取下，並不等同於系爭專利之第一蓋體。又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專更(一)字第 1 號行政判決指出，證據 2 在定子 1 製作完成前，包含第一模具的狀態尚不足以稱為定子，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申請標的為「一種定子結構」，即應以證據 2 移除第一模具後的定子完成品與系爭專利比較。是以法院判決見解主要認為模具與蓋體二者不同，致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並非指證據中所揭露之中間物不得作為舉發的基礎。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4	專利法施行細則中，修正設計相關用語，把「連續動態變化」修正為「具變化外觀」，其中包括多變化，而多變化在設計上來說，包括隨機變化，審查上有必要敘明變化順序嗎？	只要是該圖像設計之外觀能產生一個以上的變化，例如具操作功能的節目選單或網頁畫面，通常該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都可隨機點擊或游標隨機經過後產生不同的變化之外觀，此多變化的邏輯和主從關係之順序，仍需於設計說明欄位中敘明，以便讓外界了解該設計是屬不可分割的一設計之創作。
5	事務所若收到第 1 次 OA 發現審查意見有明顯缺失時，需要由事務所發函給貴局，再由貴局重繕 OA。請問如屬法條錯誤或審查理由明顯錯誤時，貴局會怎麼處理？	所詢若收到 OA 發現審查意見有明顯缺失時，事務所可逕以電話告知本局，經本局檢視倘缺失內容對審查結果無實質影響者，例如：文字誤繕等缺失，將發更正函予以更正；反之，若缺失內容具實質影響者，例如：審錯說明書版本等重大影響缺失，本局將會重新製發審查意見通知。
6	專利法施行細則中，有關修正設計相關用語，把「連續動態變化」修正為「具變化外觀」，現行的審查基準有一併修正嗎？若無修正，在侵權案的範圍怎麼認定？	1. 在 105 年 4 月 1 日所公布施行的「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修正案」第九章圖像設計（3-9-1 頁~3-9-9 頁），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請參閱。 2. 若有侵權訴訟，於訴訟程序中將會進行「確定專利權範圍」步驟，進一步認定設計專利權之範圍。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7	有關設計名稱及用途界定出的物品，怎麼做判定？舉例來說，設計名稱如是容器類別，若有設計專利名稱寫為：用於承裝一物體的容器，尺寸、設計用途、說明及圖示都看不出用途，用途可能小從杯子，大至垃圾桶，這樣如何認定物品是否相同或相似，進而認定侵權？這樣的設計專利是不是可以核准？目前如果專利名稱寫「電子設備」智慧局會發 OA 請申請人敘明是平板電腦或手機等，如果產品有新穎性跟創造性，把名稱寫得上位化，會不會有不明確的問題？	1. 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物品的認定，一般而言，必須先以圖式所揭露內容為判斷基礎，並配合審酌設計名稱所指定的物品，例如圖式所揭露是一般大眾所能理解「有把手的杯子」之外觀，雖然設計名稱記載為「容器」，但仍可使人了解該物品之用途和功能就是可裝入液體的杯子，其相同或近似物品仍以「杯子」作為認定；反之若圖式所揭露是「中空圓柱形體(可能是無把手的杯子或桶子)」之外觀，若功能使用上是具有多種可能性時，則相同或近似物品的認定，會以較具上位概念「包裝容器」來認定。至於是否侵權之認定，應由法院依具體個案判決認定。 2. 另外設計名稱記載為「電子設備」，但物品用途並無任何記載時，目前審查上仍容易產生所欲主張標的不明確之情事，若該圖式所呈現之外觀，判斷該電子產品是具有多用途或多功能的可能性時，審查人員會發 OA 請申請人敘明物品用途為何？例如修正設計名稱為「電子裝置」，物品用途記載為「一種可穿戴之電子裝置具有可計時、通訊、上網、多媒體、資料擷取及儲存等功能」。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8	簡報中介紹舉發案件，網站引證資料正確性可能有質疑，所以日後若審查官在審查時拿網站的資料作為核駁引證時，要如何證明資料的正確性？若申請人質疑該網站引證資料的可信度，貴局的作法是什麼？	審查官以網路資料作為核駁引證時，會舉證其公開日期。而考量到網路上之資訊量龐大且內容繁多，除非有特定的相反指示，否則會以網站上之時間推定為真正，如申請人質疑該資料之可信度，得提出申復說明及反證資料，但若申請人的申復僅質疑該文件之公開日期及資訊內容的真實性，而未檢附任何客觀具體證據時，得逕依原引證文件審定（專利審查基準第 2-3-5 頁）。
9	貴局有期限的專利 OA 或核准通知等，發文時間集中在月底的比例較高，造成事務所、申請人工作量和期限易集中在月底。是否能盡量平均化處理？（書面提問）	本局已採多項措施管制同仁 OA 審辦案件進度，將盡力改善發文時間過度集中於月底之情況。
10	就舉發證據外文資料部分，實務上常有舉發人對該外文資料錯誤解讀、斷章取義等導致專利權人與舉發人雙方互為爭執不息，若在舉發階段發生該類情事，審查委員可否主動發動職權令舉發人提出該外文資料之正確完整翻譯之中譯本？（書面提問）	舉發人負有提出外文證據中譯本之責任，若僅提出外文證據所揭露的片斷技術內容，或專利權人對該中譯本內容有所質疑，可提出相關資料佐證其正確性，以利本局作出正確判斷。本局如對該中譯本之內容有質疑，或兩造對於中譯文之內容有所爭執，為避免僅知部分片斷之技術內容而造成認定事實錯誤，亦會通知舉發人檢附該證據與事實有關之部分的中文譯本或全份中譯本。
11	在專題「專利審查實務案例」中介紹到網路資料作為證據的可信度，請問如果網頁上有 flash，是不是代表回溯網頁的日期可能是有爭議？在該專題簡報第 11 頁，貴局歸納法院判決課予義務	1. 依智財法院 103 年行專訴第 99 號行政判決見解，該案之證據 5 不可採，係因 Flash 外掛程式造成資料錯置之故，但並不代表只要網頁上含有 Flash，其日期就一定會有爭議，應視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的三種情況，其中若專利權人要提出更正的話，該向智慧局還是向法院申請更正？其中，為什麼特別強調「102 年以前」審定之舉發案件？	個案情形而定。 2. 專利權人申請更正仍應向本局提出，但應向法院表明有向本局提出更正之事實。 3.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法律問題及結論，其係以 102 年前審定之舉發案件為前提，惟依目前法院之操作實務，該聯席會議結論之適用，似不以 102 年前審定之舉發案件為限。
12	設計專利採登錄制似為世界各國之趨勢，我國設計專利將來能否改為「形式審查」？	根據日本特許廳所公布的「特許行政年次報告書 2015 年版」第 6 章その他統計資料(208~219 頁)顯示，目前 185 國家或區域組織中，有 116 個設計專利採形式審查制(例如中國大陸和歐盟)約占 62.7%；60 個採實體審查制(例如我國、日本和美國)約占 32.4%；其他 9 個(例如韓國兩種制度都有，而其他國家則無顯示制度)約占 4.9%。 從以上統計數據顯示設計專利採實體審查制之國家仍占 1/3 的比例，而且在進行全球設計專利布局時，該些國家仍為主要申請國，例如美、日、韓及我國等，因此在考量專利權的穩定性及設計首次通知期間已縮短為 5.82 個月的情況下，目前設計專利仍將維持實體審查制，尚無修改制度之規劃。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3	貴局目前推行專利審查電話溝通及面詢方案，事務所曾接到審查官來電溝通或參加面詢，但感覺審查官不太敢直接說出心證，建議學習美國的審查官，直接指點申請人該如何佈局，以達到鼓勵創新的宗旨。	1. 本局持續推動正向積極的電話溝通及面詢作業，鼓勵審查委員提供見解及心證，並於 106 年 7 月起實施專利面詢 2.0 作業，請代理人於申請面詢時，預先整理面詢事項提供專業意見，俾利有效釐清問題，聚焦爭點，共同協助申請人取得優質的專利。 2. 若為涉及兩造之舉發面詢案件，目前建議審查委員除應給予雙方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外，並應衡平兩造表達意見的時間，但不宜直接就系爭專利審定結果開示心證，且避免與任何一造起衝突。

三、商標相關提問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	商標延展註冊案提出申請的時間差不多，為何辦結之時間落差很大？	本項指稱之 2 件延展註冊案，係於不同日期前後提出申請，分別由不同承辦人辦理，其中一位承辦人為新進人員，故辦理進度稍慢。日後本局會適時調整案件辦理之時間差，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2	如果是一個公仔圖形，當事人應該申請立體商標還是申請設計專利？兩者差異是什麼？如果公仔的立體商標核准了之後，可以保護物品的外型嗎？若這個公仔被仿冒進行販賣，會不會涉及侵害商標權？	1. 一個立體公仔形狀之創作，若取得設計專利，保護的是「設計外觀」；若以該形狀作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而取得商標註冊，則是在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範圍內，可以排除第三人註冊及作為商標使用，和專利保護其本身設計或著作權保護其美術圖形不同。 2. 在申請部分，若要申請設計專利，須是申請前未公開(或公開後 6 個月內申請並主張優惠期)，其申請後經實質審查無不符合專利要件時，即可取得設計專利的保護。而申請商標註冊，因公仔就是商品本身的形狀，消費者不會認識它是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必須取得商標識別性(如透過市場上大量宣傳或長期使用，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的識別標識)，且無其他不得註冊事由，才可以取得商標註冊。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3. 至於取得立體商標註冊的公仔被仿冒，是否侵害商標權？具體個案上須判斷他人是否作為商標使用、有無使消費者對相關商品或來源產生混淆誤認等情事，並由法院就個案客觀事證加以判定。
3	近年來明顯感受到商標審查日趨嚴格，過往縱有部分相同之商標圖文字樣使用於相同服務/商品項目，但只要申請人能提供產業別或消費者無混淆誤認之證據，大多可以順利獲得註冊，惟近年審查官審查標準似較為嚴格，致使代理人與客戶溝通上有實務見解上的差異，例如：核駁第 0371405 號「童年木瓜牛奶」商標及核駁第 0371063「巴米索」號商標。建議可以多參考消費市場實務狀態加以審酌。	在認定申請註冊商標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時，申請人陳述之理由及提供之相關事證，審查人員都會充分予以考量，目前實務作法並無日趨嚴格之情形。個案則可能因判斷混淆誤認之虞之參考因素及提供之事證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
4	本次商標業務簡報提到，商標圖樣含有第三人肖像時，要主動檢附肖像人之註冊同意書，若申請註冊的商標是有其他公司的卡通人物肖像，是否需檢送權利人的授權書？	簡報內容所述商標圖樣含有第三人肖像，係指基於人格權保護之自然人肖像，若該肖像會指向特定的人，不論描繪形式為寫實或卡通，均須檢附註冊同意書。至於以他人創作之卡通或漫畫虛擬人物圖案申請註冊，不涉及人格權保護問題，自無檢附註冊同意書問題，惟若涉及著作權保護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則需檢送權利人出具之授權書，始得准予註冊。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5	民國 97 年貴局曾辦過完整的商標代理人訓練課程，有無可能再開辦類似的訓練？（書面提問）	本局目前係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員，並於 98 年完成「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希望藉此建立產業界認同的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能力標準與認證體系，有效導引相關人才的教育訓練。TIPA 在 106 年 7 月將首度舉辦商標類別能力認證考試，提供一認證管道，歡迎有興趣者踴躍報考，如有專業課程需求，歡迎洽詢 TIPA(http://tipa-certify.com.tw/)。
6	有關商標延展註冊欲一併變更代理人者，先前貴局表示，因延展時已過十年，會以延展申請書為主，只要與申請案不一致，即認定要變更代理人，現今貴局又來電要求補正或在申請書中備註，作法不一。另表單設計不齊，未有變更代理人欄位，應有應對的配套或修正表單。（書面提問）	本局商標延展註冊申請書的【變更事項】欄位，已列有「代理人異動」選項，包含變更/新增/撤銷 3 種情形，故申請延展註冊時，欲一併變更代理人者，請務必於代理人異動欄位勾選。另為避免爭議，目前實務上本局並無因與申請案不一致，即主動變更代理人之情形。
7	目前發布的商標審查基準架構有些鬆散，建議參考我國專利審查的「篇、章」體例，或日本商標審查基準、中國大陸審查標準的「對應條次」，再行整合架構。	本局會將此建議納入為未來彙整審查基準修訂版本時之參考。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8	請問以原住民圖騰或標誌申請商標，審查標準及申請人的資格限制是什麼？若個人或公司以原住民圖騰或標誌申請商標需準備哪些文件？往後會不會訂定原住民圖騰或標誌申請商標的準則？	1. 有關審查標準部分，商標單純包含原住民族族名、部落名稱、族圖騰或其雕塑、編織、圖案、紋路、服飾等文化表達相關元素，僅為表示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本身與該原住民族相關之說明，不具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商標功能，應不具商標識別性。但申請人若非該民族、部落之族人，實際上商品或服務與原住民族並無關聯時，為避免有名不符實的情形，使相關公眾接觸該商標後，對其商品的性質、品質或產地發生誤認誤信之虞，應適用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不予註冊。 如果商標整體具有識別性，且無詆毀或歧視原住民族的負面感受或印象者，為避免商標註冊後，商標權人據以主張權利，造成該原住民族或部落的困擾，得由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專用後，核准其註冊；申請人未為不專用之聲明者，不得註冊(商 29Ⅲ)。 2. 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身分之認定方式，自然人須檢送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公司則需負責人為原住民，80%以上股東為原住民，並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 3. 本局目前實務上已在「商標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審查基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準」4.2.2 中揭示商標圖樣包含原住民族族名、部落名稱、族圖騰或其雕塑、編織、圖案、紋路、服飾等文化表達相關元素的審查原則，將和原住民委員會持續保持聯繫，並彙整該會相關法規及登記之資訊，依其適用條款彙整於商標實體審查手冊，以供參考援用。
9	建議貴局避免重複繕發商標核駁先行通知。	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的審查，依法須審酌各項不得註冊事由，並依商標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於核駁審定前，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因此少數案件在繕發第 1 次核駁先行通知後，承辦人在檢視申請人陳述意見後，可能發現另有違法事由，或發現適用條款有誤等情形，而必須再次繕發核駁先行通知。鑒於不得註冊事由在申請階段未克服而逕予核准者，將導致註冊後爭議，對申請人反而不利。本局已將審查階段為一次性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列為審查品質重要的覆核事項，避免造成申請人的困擾與不便。
10	曾有件商標申請個案一開始以不具識別性繕發核駁先行通知，經陳述意見，提出在其他類別或類似群組有核准的案例，結果審查官第 2 次以另有指定在類似商品之近似前案繕發核駁先行通知	1. 一般而言，「識別性」係商標註冊積極要件，也是判斷商標得否註冊的第一道關卡，接著才進行註冊消極要件審查。但審查實務上，如果案件經初步審查判斷不具識別性，是否尚有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請問商標是先審查「識別性」?還是先審查「有無近似前案」?	其他不得註冊事由,通常會一併審酌,並於核駁先行通知時一併告知申請人,以避免申請人克服識別性問題後,仍可能因存在消極不得註冊事由,而無法註冊。 2. 本案經查明,係於陳述意見後始發現另有近似前案,於是再繕發第2次核駁先行通知。審查不當之處,已列為審查人員個人品質考評之計點。
11	本所有一申請案審查官已領案1個多月,因未見來函,且超過申請日期8個月,遂電洽審查官詢問進度,審查官表示圖樣上有文字需聲明不專用,不久來函通知聲明不專用,申請人也同意了,但註冊公告時卻沒有公告。請問聲明不專用的公告是漏掉了還是無須聲明?	本案經查明審查人員為考量圖樣上不具識別性的文字是否需聲明不專用,在審查上耗費了一些時間。至該聲明不專用事項,經本局認定無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因此未予公告。本件承辦人未再通知申請人無庸聲明,造成疑惑,甚感抱歉,已通告審查人員,類似情形應向申請人回報說明。
12	建議邀請專家或業者舉辦研討會,針對國外申請商標實務、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進行探討。(書面提問)	1. 本項建議將納入本局日後規劃宣導說明會內容之參考。 2. 本局近期亦安排與相關國外專家業者之交流活動,例如,105年12月21日辦理「日本地域團體商標制度說明會」,邀請日本專家來台分享推動「地域團體商標制度」的成功經驗,同時鼓勵我國產地團體商標業者到日本取得保護。另預計於106年9月舉行臺歐設計專利及商標研討會,針對新歐盟商標指令與商標規則之變革進行探討。

四、資料檢索及電子申請相關提問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	希望專利資料庫能夠參考 USPTO 開放更多檢索欄位，例如審查人員姓名。(書面提問)	本項建議新增審查人員姓名檢索功能，已於 105 年 8 月 19 日上線提供使用。
2	建議貴局專利資料查詢系統，可以改善以下事項： 1. 資料不齊全：申請人地址只有本國申請人會列出，而外國申請人不會列出。有時要查核外國申請人的地址資料新舊不易。 2. 資料主頁不明確：a. 申請人國籍更正、發明人英文姓名變更等，官網主頁沒有顯示，但出現在雜項資料欄位，查詢上較不直覺，申請人容易以為尚未變更完成。b. 讓渡後的申請人/專利權人不會顯示在主頁，需要在雜項或權利異動欄位查詢。 3. 建議「專利審查公開資訊查詢」與「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整合在同一介面，以利查詢歷程資料。(書面提問)	1. 本局「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刊載資訊為專利公開及公告公報資料，因考量國外申請人地址為代理人代為填寫，且書函公文來往皆以代理人地址為主，因此公報資料僅刊載外國申請人之國籍，未包含地址。 2. 前揭系統以查詢專利公開、公告公報原始資料為主，考量保存原始資料及更新異動流程，後續資料異動及轉讓等資訊係另外刊載於雜項或權利異動欄位。 3. 本局「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之設計，考量功能目的及呈現效果，並參考國外專利局亦以不同介面另開分頁之方式呈現檔卷歷程，因此與「專利審查公開資訊查詢」採分開介面方式。又考量使用者操作便利性，目前該系統已於案件編號旁設有「審查公開系統」超連結，使用者可於查詢到案號後，直接連結至「專利審查公開資訊查詢」繼續查詢。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3	曾向貴局反應系統問題，如檢索系統權利異動、檢索頁面證號不一致等，貴局只口頭答應，未回報何時能完成修改，且至少都要半年以上。(書面提問)	對本局「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如有任何建議事項或錯誤通報，建議可使用系統中之通報功能與我們聯繫，本局將儘速回覆處理情形並列管追蹤。系統問題如屬資料源之錯誤者，本局會即刻處理，惟若屬功能修改需列入系統增修功能者，其處理時程會較長，本局會儘速安排工作期程完成修正。
4	建議商標檢索頁面，不要只限定 IE 可檢索，讓 MAC 系統可以相容及查詢。(書面提問)	本局已完成跨瀏覽器的新版商標檢索系統建置，新系統可支援 IE、Chrome、Safari、Firefox 瀏覽器，自 106 年 7 月 11 日起對外開放使用(網址： https://twtmsearch.tipo.gov.tw)。
5	商標檢索系統可否像大多數國家一樣，開放以「2 碼(即類別)」進行檢索？	為兼顧流量及效能管控，本局所提供的商標檢索服務，其檢索查詢結果畫面有 500 筆的限制，且考量一般申請人預查時，不易僅透過類別(2 碼)判斷商品/服務的類似關係，可能影響檢索資料的參考價值，故未開放以 2 碼進行檢索。惟為因應使用者需求，本局已重新增修商標檢索功能，開放其他部分的查詢功能，未來俟解決系統效能及筆數限制等問題後，再研議適時提供以「類別」進行檢索的相關功能。
6	商標檢索系統在「申請人查詢」模式下的查詢結果，可否顯示「核駁案」？	本局預計 106 年下半年上線提供服務的商標遠端檢索系統，布林檢索將提供「申請人」的檢索項目，檢索範圍如勾選「核駁案(10 年內)」，查詢結果即可顯示申請人曾被核駁處分的案件。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7	專利網路公報只提供最近半年專利核准資料下載，能否比照各國完整公開，並將 2005 年起的完整資料供瀏覽或下載？	因專利公報資料量龐大，受限本局主機儲存空間及系統效能，僅提供下載最近 6 個月資料。另本局於 103 年 9 月完成建置「專利商標開放資料下載網站」，提供 102 年以後專利公報資料及 100 年 9 月以後商標公報資料，歡迎多加利用。
8	在「專利業務小提醒」簡報第 8 頁，提醒電子申請不同文件勿合併為單一檔案，但是實務上合併檔案是因為再審查申請書表附送書件不能填修正後之發明摘要、修正後之發明專利範圍等，貴局曾建議合併補送書件，目前電子申請系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	現行專利再審查申請書已可附送「修正後之發明摘要/說明書」與「劃線修正頁」，請電子申請用戶下載最新版空白表單使用。
9	在「專利法制修正最新動態」簡報第 6 頁提到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表單附送電子檔」之申請書範例，如果申請人主張複數個優先權，填寫時要如何表示？	申請人如主張複數優先權，請複製【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多次，即可填寫多個 PDF 檔名。 例如：【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Priority_US.pdf 【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Priority_JP.pdf 【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Priority_KR.pdf
10	e 網通目前開放申請人或代理人線上變更案件或申請人基本資料，非常方便，為節省書面往來的時間，可否增加開放線上變更「申請人的代表人」？	有關變更商標及專利案件申請人之代表人，因有書面審查之必要，仍須備文辦理，目前尚無法開放線上自行變更。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1	在 e 網通上可以電子繳納後續年費很方便，建議可在電子系統中增加備註欄，提供申請人填寫中小企業的人數，以便利貴局審核。	本局電子申請系統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新增「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專利年費減收繳納申請書」等申請書，增進民眾利用電子系統繳納年費之便利性。
12	電子送件遇到化合物結構，常常無法轉檔，希望能克服技術問題，例如可由 PDF 程式轉出的 PDF 格式檔案提交。(書面提問)	1. 電子申請因需擷取為數位化資料，申請書與中文說明書必須使用電子申請系統轉檔為 PDF，其餘文件則可使用一般軟體產出之 PDF。化合物結構，可使用一般圖檔、ChemDraw、ChemSketch 等軟體製作後插入 WORD。 2. 另外，本局於 106 年 5 月 3 日開放序列表以 txt 或 pdf 單獨附送之功能，序列表無須再透過電子申請系統轉檔，請多加利用。 3. 由於轉檔問題需視個案釐清，您可向本局客服中心(02-81769009,tipoeservice@tipo.gov.tw)提供相關錯誤資訊，我們會儘速查詢原因與改善。
13	希望專利電子申請可簡化書表，例如已經提交過基本資料表，在後續提出專利申請時，在基本資料並未變更情形下，可否不需再送基本資料表？(書面提問)	本局電子申請系統未來將開放部分後續來文如未變更基本資料，則無須檢附基本資料表。屆時須由申請人於申請書上註明[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後續來文即依原登記地址送達。本項功能預計於 106 年度第 3 季開發完成。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4	E-set 有問題時不會主動公告，且測試公告顯示正常，打電話確認時，無法接通貴局人員，使用者要反覆確認是電腦的問題還是系統問題，請改進。(書面提問)	本 局 提 供 「 線 上 服 務 狀 態 網 頁 (https://tiponet.tipo.gov.tw/S045/RealTimeServlet)」，此網頁每 15 分鐘自動檢測服務狀態是否正常，提供電子申請服務即時狀態，並提供異常時之處理方式，可多加利用。若使用電子申請系統或 e 網通服務時遇到問題，您可直接洽詢本局客服專線：(02)8176-9009 或客服信箱：tipoeservice@tipo.gov.tw，以即時協助您排除問題。如電話忙線無法接通，請改寄客服信箱，我們會儘速為您處理。
15	線上繳年費線上檢核無誤，但接到貴局相同的 csv 檔卻有錯誤，貴局回覆係因系統使用不同，造成繳費人的困擾。(書面提問)	本局於 105 年 10 月份完成修正線上檢核功能，已改善此問題。
16	年費減免需以紙本再補充一次申請書，有礙電子送件/線上繳費的便利性，貴局能否有更好作法？曾建議年費是否比照領證，有申請表單以克服上述切結或判別代理人具結的問題，從 104 年 8 月至今反應多次，仍沒有獲得解決。(書面提問)	本局電子申請系統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新增「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專利年費減收繳納申請書」等申請書，增進民眾利用電子系統繳納年費之便利性。
17	在電子送件的過程中，由於商標爭議案的附件舉證資料較多，上傳時容易斷線，請問上傳容量有限制嗎？對於文件傳輸失敗的問	1. 現行電子申請系統未設上傳容量上限，惟為確保服務品質與穩定性，未來將評估增設容量上限與超過上限之配套措施。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題，是否有下班後的服務諮詢機制或窗口？	如現行因檔案過大，造成無法上傳之問題，請將單一檔案限縮為 20MB 內再重新上傳，或改以紙本方式遞送。 2. 本局僅提供上班時間之客服專線(02-8176-9009)，下班時間如遇到服務異常情形，建議您查詢「線上服務狀態網頁(https://tiponet.tipo.gov.tw/S045/RealTimeServlet)」，此網頁每 15 分鐘自動檢測服務狀態是否正常，並提供異常時之處理方式，如於非上班時間無法電子申請，而該網頁服務狀態顯示為正常，則請您再嘗試 1 次。若前述再嘗試 1 次仍無法使用，或服務狀態顯示為異常時，請於本局上班時間聯繫客服中心，我們將儘速為您處理。 若您有送件時效上的需求(例如：當天一定要送件)，建議改採紙本送件，並盡量提前提出申請，以預留遭遇線上服務異常而轉換紙本送件的時間。
18	目前本公司電腦的 office 系統已升級至 2016 版本，發現 e 網通 WORD 增益集尚未升級無法安裝，導致無法電子送件，請問該如何處理？	WORD 增益集擴充支援環境功能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上線，可支援之 office 版本為 2007、2010、2013、2016(包含 32 位元與 64 位元)，請多加利用。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9	若申請一案兩請專利案件，但在電子送件時，只送成功一件，另一件卻送不進去，請問貴局應如何處理？	如平日遇此情況，請洽詢本局客服人員協助排除，如為可歸責本局的問題，經本局人員確認系統異常當日無法排除時，可先將申請案 email 給客服信箱(tipoeservice@tipo.gov.tw)，待隔日服務恢復後再進行電子送件。 如假日遇此情況，則請改採紙本送件。建議您盡量提前提出申請，以預留遭遇線上服務異常而轉換紙本送件的時間。
20	電子送件操作很複雜，遇到問題打電話詢問專人，卻說沒遇過這種狀況，建議將使用者遇到的各種問題跟解決方式放到網路上，供大家參考。(書面提問)	本局定期會將電子送件常見問題與解決方式更新至網路上，建議您可參閱「本局網站/便民服務/電子服務 FAQ」內容，如仍無法解決您的問題，請洽詢本局客服專線：(02)8176-9009 或客服信箱：tipoeservice@tipo.gov.tw，即時協助您排除問題。